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02號

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楠梓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清敏

訴訟代理人 張育晟

被告 燁瑩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蔡崇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伍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燁瑩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燁瑩公司）邀同連帶保證人即被告蔡崇義，於民國111年6月1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約定授信期間5年，以每個月一期，共分60期平均攤還本金，利率按原告公告之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年率3%計息而調整如附表所示，如未依約清償本金時，應依約定利率加年率3%計付遲延利息如附表所示。另約定借款人如未按期攤還本息，並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加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份，按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燁瑩公司未按期履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是燁瑩公司應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

01 違約金。又蔡崇義為燁瑩公司前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
02 自應負連帶給付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03 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燁瑩公司、蔡崇義應連帶給付原告
04 1,350,0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05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8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9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0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2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3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
14 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稱保證者，
15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16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17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18 擔，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
19 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20 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
21 務之文義即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
22 照）。

23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合約書、借款支用
24 書、客戶歸戶查詢、放款帳務資料、利率表及存證信函等件
25 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43頁），且被告等均經合法通知，於
26 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庭，亦未以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27 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本院審酌原
28 告所提出之上開證據，以及被告均已視同自認等情，堪認原
29 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
30 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洵屬有
31 據，應予准許。

0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0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保任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08 書記官 楊惟文

09 附表：

10

未還本金 (新臺幣/元)	利率	利息起訖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1,350,000	4.715%	自114年3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利 息)	自114年4月21日起至清 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 以內者依0.4715%，逾期 超過6個月部分依0.943% 計付違約金。
	3%	自114年3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遲延 利息)	